

证券代码：839888

证券简称：宏仁药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鹏盛A审字[2024]00055号），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鹏盛A专函字[2024]00007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所涉及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的内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宏仁药业公司应收账款原值为13,529,579.12元、预付款项原值为14,065,404.50元、其他应收款原值为3,553,778.80元、应付账款原值为9,261,760.00元，我们虽然对公司往来款项执行了函证、检查等程序，但因未回函金额达33,409,303.79元（其中应收账款12,358,178.35元、预付款项12,924,604.50元、其他应收款3,209,960.94元），且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对前述往来款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无法判断前述债权类科目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

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 0.50% 计算了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229,524.00 元。

由于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也无法判断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我们无法对前述往来款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无法判断前述债权类科目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三、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宏仁药业公司应收账款 13,529,579.12 元，其中未回函金额为 12,358,178.35 元（普宁市医药公司 10,532,223.60 元、汕尾市城区医药有限公司 626,039.94 元、广东浩顺康药业有限公司 563,670.00 元、广东至远药业有限公司 99,604.81 元、普宁市立丰药业有限公司 536,640.00 元）；预付款项原值为 14,065,404.50 元，其中未回函金额为 12,924,604.50 元（普宁市医药公司 140,000.00 元、广州市荔湾区良升海味行 8,583,471.00 元、普宁市博邦商贸有限公司 4,201,133.50 元）；其他应收款原值为 3,553,778.80 元，其中未回函金额为 3,209,960.94 元（广东越时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09,960.94 元）。针对审计报告所述事项，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对于上述未回函的客户：

（1）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主动与客户取得联系，了解未回函的具体原因，并提醒客户回函的重要性及截止日期。同时，我们将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确保双方信息畅通，减少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2) 完善函证流程，我们将对现有的函证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同时，我们将加强对函证进度的跟踪和督促，确保函证工作能够按时完成。

(二) 对于上述未回函的供应商：

(1) 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我们将积极与供应商取得联系，了解未回函的具体原因，并明确告知其回函的重要性。我们将与供应商协商制定回函时间表，并严格按照时间表进行跟踪和督促。

(2) 优化供应商管理：我们将对现有的供应商进行梳理和分类，建立供应商信息档案，以便更好地了解和管理供应商。同时，我们将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提高供应商的合作意愿和配合度。

(3) 完善内部控制：我们将加强内部控制，确保函证工作的流程和程序得到有效执行。我们将设立专门负责函证工作的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和权限，确保函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 公司预付款项未回函供应商：广州市荔湾区良升海味行 8,583,471.00 元实际为公司董事李绪庆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对于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公司董事会拟采取法律程序，追偿公司董事李绪庆所占用公司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归还占用资金等其他支付方式。关于普宁市博邦商贸有限公司 4,201,133.50 元，公司将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与合作关系，完善供应商信息档案，补充相应的证据材料。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